

## 飛機乘客攜帶由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的指引

以下資訊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編制。

**請注意，可攜帶上機的危險物品只供個人使用。**

乘客須注意攜帶由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上飛機須獲得航空公司允許。個別航空公司亦可能會對乘客攜帶上機之物品有額外規定。如有疑問，請在出發前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和確認。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須獲航空公司允許
<p><b>由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b>  <b>（下列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已被航空公司採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供因受殘疾、健康、年齡限制或暫時行動不便(例如腳部受傷)的乘客使用</li> <li>- 乘客應與每間所選乘的航空公司預先作出安排並提供有關所安裝電池的類型和處理該代步工具的資料（包括如何隔離其電池的說明）</li> <li>- 如電池屬非防漏型電池、鎳氫電池或乾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對外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及裝置被意外啟動</li> </ul> </li> <li>- 如電池屬防漏型濕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乘客最多可以攜帶一個備用電池</li> <li>●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短路（例如對外露的電極進行有效絕緣）及裝置被意外啟動</li> <li>● 電池內不得含有未被吸收或游離液體</li> </ul> </li> <li>- 如電池屬鋰離子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電池的所屬類型必須通過《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節規定的每項測試要求</li> <li>● 當代步工具不能為電池提供足夠的保護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拆下電池</li> <li>b. 拆下的電池不得超過 300Wh</li> </ol> </li> <li>● 最多可以攜帶<u>一個</u>不超過 30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或者<u>兩個</u>各不超過 16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li> <li>● 必須保護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以防短路（例如將電極絕緣，在電極上貼膠紙）</li> <li>● 必須保護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免受損壞（例如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保護盒當中）</li> <li>● 拆下的電池及備用電池必須攜帶於機艙內</li> </ul> </li> </ul> <p>注: 當鋰電池仍安裝在代步工具內時，無限制額定瓦特小時值</p>	請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		✓

有關乘客不可攜帶上飛機的物品，以及一些乘客可攜帶上飛機的危險物品種類及限制，詳情亦可參閱 [民航處網頁](#)。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有關乘客可攜帶上機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會按照個別國家/地區（包括始發地、目的地及中轉地機場）的要求而實施額外規定。若不清楚所攜帶的物品能否攜帶上機，請閣下於離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